

樱桃斜街5号大栅栏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多媒体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81号

联系人：郭淑静

电话：18519612233

乙方：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华杰大厦6C1

联系人：董少孟

电话：18511453787

签署日期：2022年9月8日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樱桃斜街5号大栅栏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多媒体系统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购货明细、保修条款、技术支持

2、保修条款：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本合同提供三年免费维护及修理服务；

3、技术支持：乙方在三年内提供基于产品操作、缺陷修改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四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三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62125090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电话：18601999414

第三条：调试地点和验收时间

1、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时间：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产品交货后70个日历日内。

3、验收时间：系统验收时间为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53900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此价格为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开箱验收、产品验收，

安装调试、用户使用培训、保修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使用支票或者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首付款，小写：323400，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使用支票或者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小写：215600，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款项，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应在收到每笔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收到设备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购货清单进行到货验收、开箱验收和设备验收。

2、甲方必须提供良好的安装环境、工作电压等，配合乙方安装。

3、甲方提供设备具体的安装要求。

4、甲方负责收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为全新设备。
- 2、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与技术支持。
- 3、乙方按设备的配置清单提供设备，并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使用许可。
- 4、乙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供货与安装。
- 5、乙方有接受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 6、甲方确认收货并经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到货验收及开箱验收方法

- 1、到货验收。到货后，收货人应当对外包装箱进行检查，是否有破损，以明确承运方的责任；如果由于外包装有损而导致的内机损坏（如受压、被渍、破损）等情况时，收货人应拒绝收货，同时立即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承运方，由乙方安排重新发货事宜。
- 2、开箱验收。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在指定安装现场进行开箱检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清点货物，并签署《开箱检验书》。甲方须在开箱检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开箱验收报告”传真至乙方。
- 3、在由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中，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甲乙双方应在现场制作一个详细错误报告，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以此作为更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 4、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高于合同约定配置的视为按照合同履行；低于约定配置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更换日期不得超 10 个工作日。
- 5、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修期

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 **第八条：安装、调试和验收**

- 1、货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乙方应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在安装开始前，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安装开始到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有关的技术事务。
- 2、实际应用中，如甲方对产品功能及性能提出修改意见，如属于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如属于产品性能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甲方提出更换产品，乙方应在取得甲方认可后，对产品进行更换。

####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该保密义务为永久保密。因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条：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就延迟交货、延迟通过验收的货值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将全部货物交付完毕或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2、安装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后，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除赔偿全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提供恢复设备正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提前多支付的费用。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本合同有关附件(请列出具体附件名)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第十四条：定义

- 1、到货验收：指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收货人与承运方对外包装进

行的检查和验收，以明确承运方的责任。

2、开箱验收：指甲乙双方在指定安装现场对产品进行的开箱验收。

3、设备验收：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需要满足的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出厂设备装箱清单所列配件是否齐全，以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4、安装调试：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乙方赴甲方安装现场完成甲方所购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系统正常运行。

5、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6、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7、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柵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郭子奇

乙方（公章）：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董新

签约时间：2022年9月9日